

# 我市给城市公共设施规范起名儿

“大道”“路”“街”“里”“巷”不是随便叫的，都有硬指标  
地铁线路统一命名为“地铁×号线”，沿线站点命名为“××站”  
道路桥梁的名字要方便群众使用，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不能改

道路规划红线宽60米以上的称之为“大道”；道路规划红线宽20米以上、60米以下的称之为“路”；道路规划红线宽15米以上、20米以下的称之为“街”；地铁线路将统一命名为“地铁×号线”，沿线站点分别命名为“××站”……城市公共设施咋起名？我市有了新规范。昨日，市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设施命名工作的通知”，对市区内的城镇道路、桥梁、地铁线(站)、公园、广场、绿地等的命名进行全面规范。

值得关注的是，市政府提出，给城市公共设施起名字应区分层次和类别，一定要方便咱市民的认识与使用。

晚报记者 裴蕾

## 规范1 起名字要方便群众使用

市政府要求，除法律法规授权主管部门批准外，我市的城镇道路、桥梁(包括立交桥、人行天桥、桥)、地铁线(站)、公园、广场、绿地、标志性建筑物等名称，必须报经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由市政府统一发布命名通告。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公开宣传未经批准的地名。

其中，给这些城市公共设施起名字，必须

要遵守规范有序，方便群众；尊重现状，保持稳定等原则。

市政府表示，命名要方便咱市民的识别与使用，同时，对已有的标准地名，将可以逐渐规范，但对违反城镇地名命名更名文字规范不明显的，可改可不改的和当地群众不同意改的地名，将不得更名。

## 规范2 道路桥梁该叫啥，都有规定

城市主干道称“大道”，次干道称为“路”

城镇道路的通名整体上将具有层次化、规范化、序列化，也就是说，市民只要一听路名，就能区别出该路段属于主干道还是次干道。

城区新建的主、次干道分别使用“大道、路”作为通名，主、次干道之间的商业、生活道路分别使用“街、里、巷”作为通名。

其中，大道，是指道路规划红线宽60米以上的道路；路，是指道路规划红线宽20米(含)以上、60米以下；街，是指道路规划红线宽15米(含)以上、20米以下；里(巷)，是指道路规划红线宽15米以下，或长度在200米以内且道路有一端封闭的。

“立交桥”、“天桥”等起名字各有规定

根据城区各类桥梁的主体结构、功能用途等因素，分别使用“立交桥”、“人行天桥”、“桥或大桥”作通名。

凡在重要交通交会点修建的可供多方向通行且互不相扰的上下分层的桥梁，统一命名为“××立交桥”。凡在地面之上修建的为方便行人跨越道路或其他地物的桥梁，统一命名为“××人行天桥”。凡跨越河渠或其他地物而修建的连接桥头桥尾两边道路的桥梁，统一命名为“××桥”或“××大桥”。

地铁线路统一命名为“地铁×号线”

地铁线路统一命名为“地铁×号线”；沿线站点分别命名为“××站”。

## 规范3 公园广场要使用通名

公园广场要使用“公园、园、游园”作通名

按照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公园设计规范》，公园是指由政府或公共团体建设经营，供公众游玩、观赏、娱乐的公共区域。根据市区各类公园(包括绿地)的规模、功能、用途等因素，分别使用“公园、园、游园”作通名。

凡具有综合功能或有特指范围的，统一命名为“××公园、××儿童公园、××森林公园”等。

凡突出单一功能或种类的，统一命名为“××动物园、××植物园、××月季园、××绿博园”等。

凡供城市行人作短暂游憩的场地或公共绿地，统一命名为“××游园、××小游园”。

广场可按功能、用途增加限定词

广场是指城镇中供居民休闲娱乐或其他活动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公共活动场所。按功能、用途可增加“文化”等限定词，如“××文化广场”。

建筑物用“中心、馆、宫”等作通名

主要指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志性建筑物，可以用“中心、馆、宫”等作为通名，通名应与其规模、功能相一致，如“××会展中心、××体育馆、××艺术馆”等。



## 之 行政执法 目标要求

**重点治理严管地段和区域**  
主干道及火车站、二七广场、机关、医院、商场、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和路段的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等现象得到有效治理，无违章占道、乱搭乱建、私拉乱扯现象。

**合理布局临时疏导点和便民设施**  
临时疏导点的选址要求：主干道(严管区)严禁，次干道严控，背街小巷和社区不影响交通、不扰民、不严重影响市容。鼓励在社区内设置便民服务场所，同时须征得小区居民的同意。合理规划农贸市场、便利店等服务设施，为商贩提供经营场所，方便市民生活。

**加强临时疏导点的规范管理**  
实行“统一经营地点、统一摊位编号、统一推车样式、统一经营时间、统一垃圾容器”的管理标准。专人保洁，保证场地整洁，交通畅通。配备专职管理人员，佩戴明显标志，维护经营秩序。严格遵守营业时间，早市5:00至7:30，夜市19:00至次日1:00。

**建立执法联动机制**  
各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对辖区交界区域都有管控责任，要加强协同配合，建立联动机制，避免推诿扯皮。

# 视频巡查系统让行政执法明明白白

实况摄录，确保执法现场证据留存

“行政执法”，很多市民认为其实就是城管。昨日，记者在郑州市惠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看到，在新技术下，城市管理工作可在短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晚报记者 李萌 薛璐 黄盈/文  
白韬/图 通讯员 宋璐



## 科学管理

### 视频巡查系统“遥控指挥”现场执法

“新城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有一处占道经营。”惠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中心的工作人员向值班负责人报告。

“呼叫新城路辖区办事处，注意新城路与清华园路交叉口处有一处占道经营，请予以处理。”指挥中心向新城办事处对问题进行下达。

这是惠济区辖区60个视频摄像头最终汇总的监控中心，20多个电脑监控器可以24小时不间断地监控辖区的治安、综治、城管等事件动态。

### 现场摄录，确保执法现场得以证据留存

现在的城市管理严格要求文明执法和依法执法，为了确保执法行为的公正公开，记者在执法队员手中都看到了摄像机(或照相机)。

“对确保执法行为的规范、守法，这些摄像设备发挥了重要的证据留存作用。”工作人员李建军说，如果受处罚人对处罚



执法人员在执法中摄录全过程已经成为固定模式。

仅仅10分钟，3名执法队员开着一辆执法车进入监控范围，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占道经营的商户进行耐心劝阻，占道商户主动离开。

在管理中心，视频一直监控着整个执法过程。

管理中心主任吴瑞琦告诉记者，目前全区辖区已安装60个这样的360°摄像头。近期惠济区还将安装64个这样的视频摄像头，对辖区农村道路和背街小巷进行监控，大大提升监控的覆盖能力。

有异疑，或认为执法行为中有不合法及其他违规行为的，都可以提出行政复议，“这都需要证据留存。”

李建军告诉记者，不仅对占道经营等执法要求证据留存，就是在宏达路建设中对500平方米违章建筑的拆迁过程，也需要现场执法视频等证据留存。

## 责任细化

### 18个人“管”14条路

早上7时，刘寨办事处，刘寨执法中队的8名执法人员就开始集合。“今天早上，你们8个人对辖区南阳路等14条道路进行巡查，主要维持早餐点、便民早市秩序。”刘寨执法中队队长李军强告诉记者，早上执勤采取的是错时上下班，18个执法队员安排了8个人上早班，确保城市交通早高峰的畅通。

上午8时30分，18名执法队员全员到岗，4名留守机关，其他14名队员开始道路巡查工作。

中午12时，执法队员刘春在他的执勤区域东风路(南阳路—丰乐路)已经巡查3个多小时。刘春说，这段路，他每天要来回走上20多遍。

下午5时30分，是很多机关单位的下班时间，而对执法队员来说，这是他们晚高峰夜间巡查工作的开始。他们要对学校、居民楼院等区域的占道经营进行劝阻，确保交通晚高峰道路畅通，并且还要对夜市进行治理。这样的工作要持续到晚上10时。

“这就是我们的工作，每天都这样，但看到城市环境整洁有序，大家都挺开心的。”李军强说。